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开封市祥符区公安局

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正义路6号

乙方(中标人): 开封易形印章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宏达大道394号

合同签订地点: 开封市祥符区公安局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项目名称: 开封市祥符区公安局免费刻章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祥符竞谈-2024-12】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数量单位	服务期
法定名称章	圆形4.2cm(4.2cm×4.2cm)	恒印美	1	枚	一年
合同章	圆形(4.5cm×4.5cm)	恒印美	1	枚	一年
法定代表人人名	方形(2.0cm×2.0cm)	恒印美	1	枚	一年
财务专用章	圆形3.8cm(3.8cm×3.8cm)	恒印美	1	枚	一年
发票专用章	椭圆形(4.0cm×3.0cm)	恒印美	1	枚	一年

合同单价(大写)肆佰陆拾元整/套人民币(¥:149.00元/套)
合同总金额(大写)陆拾万元整 人民币(¥:600000.00元)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合同总价款中包含:人工费、服务费、人员社保、运输费、材料费、制作费、管理费、税费、用房租金及其他一切费用,全年总额不能超过60万,含60万。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其优先顺序应视其内容与本合同及其他文件的关系而定。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4.3.3乙方使用的印章信息备案网络系统需接受开封市祥符区公安部门监督管理。

4.3.4乙方所刻制印章编码结

构须符合《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标准》所要求的行业 标准。

4.4.5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4.4.6乙方具有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光敏印章型式检验报告。

第五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方式)：甲方每半年按刻章的数量结算1次费用。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则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合同副本等材料，按付款方式约定申请拨付款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对甲方及其下属单位所提供的技术及数据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关于为新设立企业刻制印章的工作安排，保质保量完成印章刻制工作。如出现不能按时刻制的，应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协调解决，确保新设立企业印章按时送交；如出现因人为因素未能按时完成公章刻制及送交，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开封市祥符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4.1 产品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4.1.1 所有印章质量标准、规格性能、具体配置、数量等须符合招标要求，印章印在纸面上的图案要求清晰、连贯，字迹大方、美观，且各项指标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241.9-2000)《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第9部分(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的规定。

4.1.2 在印章制作过程中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严把质量关，从原材料到制作再到发放到用户手中，每个环节均须严格按照工艺标准和工艺要求进行操作，每道工序由乙方工作人员认真详细的统计、检查，确保每一枚印章的质量过关，并由客户签字确认。

4.1.3 对于客户未及时领取的印章，乙方应及时通知客户已制作完成前来领取，在有效期内未领取的印章，予以妥善保管，在领取印章时，严格核对取章人信息。

4.1.4 对于超过三个月未领取的印章，乙方须登记造册、盖纸质印模并做说明上报到甲方，须在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上进行缴销，并且印章作剪碎处理，注明销毁时间和原因。

4.1.5 客户取章时，乙方须做好信息及印模登记，并扫描上传。

4.2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4.2.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交付起质保1年。

4.2.2 印章出现印模字迹模糊不清、章壳破裂、手柄按压故障、章面不出油等可以享受免费更换服务(人为损坏除外)，在印章的使用过程中，乙方提供免费咨询，并终身维护、维修。

4.2.3 乙方须开设售后服务专线，提供免费咨询印章使用服务。对可以在电话中解决的问题，客服人员应积极沟通并予以解决，如遇到电话中无法解决的情况，24小时内为客户提供预约在其店面处理。

4.2.4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且所提供的印章零配件必须是其原厂生产或经其认可的，如果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须进行换货。

4.2.5 乙方须提供一年一次全免费对印章产品的维修保养。

4.2.6 乙方须对产品实行终身服务，并定期免费维护保养和长期不定期保养。

其他要求

4.3 其他要求

4.3.1 乙方应拥有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服务地点、制作印章的能力。

4.3.2 乙方符合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封市优化营商环境“1+10+N”实施方案》的通知、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转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持续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意见》的通知，达到“1小时内完成印章刻制，及时送达至祥符区市民之家服务窗口”的要求。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开封市祥符区公安局

单位地址：

开封市祥符区正兴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26661219

2024年9月13日

乙方：开封易彩印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

顺兴大道39号

法定代表 苏盼松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23247123

2024年9月13日

